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tzgg/2022-01/14/content_dcc3f10bddb94b0f8686003acb1d60be.s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 2022 年 1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告 2022 年第 1 号

为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在我省平稳落地，现明确我省参保用人单位（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暂按缴费比例 15%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2 年 1 月 14 日